

公告编号： 2017-045

证券代码： 838853

证券简称：乐威医药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